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按照GB/T 16483和GB/T 17519编制。

名稱: ITW China 產品名稱: LPS® Instant Super Degreaser

發行日期: 06-五月-2016
修訂日期: 28-十二月-2016
版本編號: 02
MSDS 編號: -

1. 化學產品與公司識別

物品名稱	LPS® Instant Super Degreaser
零件編號	00720
供應商名稱	ITW China
地址	10, 27F, Xingyuan Building, No. 418, Guiping Rd. Cao he Jing Hi-Tech Park
城市	Shanghai 200233
國家	中國
In Case of Emergency	Tel: 021-54261212 +001 703-527-3887 電子郵件 : ifo@itwppfchina.com 網站 : www.itwppfchina.com

製造者

名稱	ITW Pro Brands
地址	4647 Hugh Howell Rd., Tucker, GA 30084 (U.S.A.)
網站	http://www.lpslabs.com
電子郵件	lpssds@itwprobrands.com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一款專為清除油、潤油脂、蠟、污垢、水分、焦油和其他污染物而設計的不易燃重型溶劑。

發行日期	06-五月-2016
修訂日期	28-十二月-2016
替代日期	06-五月-2016

2. 危害辨識資料

緊急情況概述

內容物受壓。容器受熱會發生爆炸。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可能致癌。造成嚴重眼睛刺激。造成皮膚刺激。會刺激呼吸系統。可能引起生殖影響。長期暴露會引起長遠的影響。

危害性級別

物理危險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健康危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2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第2A級
	致癌物質	第2級
	生殖毒性物質	第1B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3類呼吸道刺激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3類 (麻醉作用)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第2級 (中樞神經系統, 肝臟)
環境危害	未被分類。	

標示內容

象形圖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險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造成皮膚刺激。造成嚴重眼睛刺激。懷疑會致癌。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中樞神經系統, 肝臟)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措施**

在使用前獲取特別指示。在讀懂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搬動。不得吸入氣體。處理後要徹底洗淨。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之處使用。戴防護手套/穿防護服/戴防護眼罩/戴防護面具。

事故回應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 求醫/就診。若皮膚沾染: 以大量清水沖洗。如發生皮膚刺激: 求醫/就診。脫掉沾染的衣物且於再次使用前清洗。若不慎吸入: 移到新鮮空氣處, 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若感覺不適, 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求醫。如進入眼睛: 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如仍覺眼刺激: 求醫/就診。

儲存

保持容器密閉。存放處須加鎖。避免日曬。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廢棄處置方法

按當地/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產品/容器。

物理性危害及化學性危害

內容物受壓。與熱或火焰接觸時, 加壓容器可能爆炸。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健康危害

長期或重複吸入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頭痛。噁心、嘔吐。會刺激呼吸系統。持續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預計較低的吸入危害。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環境危害

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然而, 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

補充資訊

未知。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學名稱

濃度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丙基溴

90 - 100

106-94-5

二氧化碳

1 - 5

124-38-9

1, 2-環氧丁烷

< 1

106-88-7

4. 急救措施**吸入**

將受害人轉移到空氣新鮮處, 保持呼吸舒適的休息姿勢。如感覺不適, 呼叫解毒中心或醫生。

皮膚接觸

脫掉受汙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發生皮膚刺激: 求醫/就診。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觸

立刻用大量的水沖洗眼睛至少15分鐘。如果可能性的話, 移除隱形眼鏡。繼續沖洗。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 應就醫。

食入

由於產品形狀的緣故, 不大可能。漱口。如症狀出現, 就醫。

最重要的症狀和健康影響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麻醉。頭痛。噁心、嘔吐。行為變化。動力功能減弱。嚴重的眼睛刺激。症狀包括刺痛、撕裂、紅腫、腫脹和視線模糊。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可能導致紅腫和疼痛。長期暴露會引起長遠的影響。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 求醫/就診。如感覺不舒服, 尋求醫生的建議(可能的話出示此標籤)。務必讓醫務人員知道所涉及的物質, 並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他們自己。出示此安全技術說明書給到現場的醫生看。

對醫師之提示

提供普通幫助措施和治療。觀察患者。症狀可能會延後發生。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

霧狀水。霧狀水。抗醇型泡沫。乾燥化學粉。二氧化碳 (CO₂)。

避免使用的滅火劑

禁止使用水槍滅火, 否則會引起火勢蔓延。

具體危害 or 特定危害

燃燒時, 會生成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

火災時: 如能保證安全, 可設法堵塞洩漏。若貨物已受熱, 禁止移動貨物或車輛。從最遠處滅火, 或採用無人式自動水槍或遙控式噴嘴。始終遠離陷入火焰中的儲槽。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水噴霧可用來冷卻未打開的容器。如果貨物區發生大火, 應盡可能使用無人操作的固定噴水管或監控噴嘴來滅火。如果沒有這些滅火設備, 應撤離現場, 使火燒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發生火災時, 使用自給式呼吸設備並穿全身防護服。

一般火災危害

內容物受壓。與熱或火焰接觸時, 加壓容器可能爆炸。

特定方法

用水冷卻火場中的容器, 直至火被撲滅很久之後。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防護措施、防護設備和應急程序****對非緊急狀況人員**

讓無關人員離開。使人員遠離和逆風於溢出/洩露的地區。遠離低窪區域。許多氣體比空氣重, 可能在低窪或狹小空間中(下水道、地下室、儲罐)在地面蔓延。清潔時, 戴合適防護設備和衣物。不得吸入氣體。緊急救護人員需要自給式呼吸設備。嚴禁接觸損壞的容器或洩漏物, 除非穿戴適當的防護服。進入封閉空間前先通風。如果相當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 通報有關當局。使用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

對緊急狀況反應者

讓無關人員離開。使用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排入排水系統、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清理方法和材料控制措施

用水霧減少蒸氣或使蒸氣雲轉向漂移。 隔離區域, 直至氣體散盡。

大量外洩: 如果這沒有風險, 停止物料流動。 如果有可能, 開溝排放泄漏的物料。 用蛭石、乾沙或乾土吸收後裝在容器中。 產品回收後, 用水沖洗泄漏區。

少量外洩: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揩去(如織物、毛絨)。 徹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殘留污染物。

千萬不要將溢出物回收到原來的容器中去再使用。 Put material in suitable, covered, labeled containers. 見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第13部分廢棄處理的說明。

無資料。

防止發生次生危害的預防措施**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

在使用前獲取特別指示。 在讀懂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搬動。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 禁止吸煙。 不得吸入氣體。 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和衣物。 避免長期暴露。 懷孕或正在哺乳的婦女不得接觸本品。 如果可能, 應在密閉系統內操作。 提供足夠通風。 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 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

儲存

存放處須加鎖。 儲存於陰涼、乾燥的場所, 遠離直接日光光照。 儲存於原始的密閉容器中。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儲存容器應定期檢查一般情況和洩漏。 分開貯存不相容材料(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第10節)。

8. 暴露預防措施**容許濃度**

China OELs.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Chemical Hazardous Agents (GBZ 2.1-2007)

成分	類型	值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PC-STEL	18000 mg/m ³
	PC-TWA	9000 mg/m ³

生物指標

成分無生物暴露的限制。

控制參數

依照標準監控程序。

工程控制

應採用良好的全面通風(典型情況為每小時10次)。通風速率應與具體條件匹配。如可行, 採用過程封閉、局部通風, 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濃度水準低於推薦的接觸限值。如未建立接觸限值, 維持空氣中濃度水準到可接受的水準。 處理本品時, 應有洗眼設施和應急沖淋設施。

個人防護設備**呼吸防護**

為了預防通風不足, 需配備合適的助呼吸裝置。

手部防護

穿戴適當的抗化學手套。 可由手套供應商推薦合適的手套。

眼睛防護

戴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皮膚防護

穿上合適的化學防護衣。 推薦使用防滲手套。

衛生措施

遵循相應的醫療監護要求。 始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如在處理物質之後, 在吃喝、飲食和/或吸煙之前洗手。 定期洗滌工作服和防護設備, 以除去污染物。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

燃氣。

形狀

氣溶膠。

顏色

無色至淺黃色。

氣味

強烈的。

pH 值

無資料。

熔點/凝固點

-110 ° C (-166 ° F) (estimated based on nPB)

沸點 / 沸點範圍

70 ° C (158 ° F)

閃火點

None. ASTM D-56 TCC (Liquid portion)

燃燒極限 - 下限 (%)

3.8 %

燃燒極限 - 上限 (%)

9.5 %

爆炸極限 - 下限 (%)

無資料。

爆炸極限 - 上限 (%)

無資料。

蒸氣壓

134 mm Hg @ 25° C

蒸氣密度

4.24 (estimated based on nPB)

相對密度

無資料。

密度

無資料。

溶解度

溶解度 (水)	0.24 g/ml @ 25° C (estimated based on nPB)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資料。
自燃溫度	> 490 ° C (> 914 ° F) (estimated based on nPB)
分解溫度	無資料。
揮發速率	4.7
易燃性 (固體、氣體)	Non flammable gas.
其他資料	
爆炸特性	非爆炸性。
燃燒熱	16 kJ/g (estimated based on nPB)
氧化性質	沒有氧化性。
揮發性百分比	100 %
比重	1.34 - 1.3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96.5 % per US State and Federal Consumer Product Regulations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條件下物料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正常使用的條件下未見有危險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熱。接觸禁配物。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碳的氧化物。溴化氫。

11. 毒性資料

急毒性 麻醉效應。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成分	物種	試驗結果
1, 2-環氧丁烷 (CAS 106-88-7)		
急性		
口服		
半數致死量	大鼠	1100 µl/kg
吸入		
蒸氣		
半數致死濃度	大鼠	> 6.3 mg/l, 4 小時
皮膚		
半數致死量	兔子	1.77 ml/kg, 24 小時
N-丙基溴 (CAS 106-94-5)		
急性		
口服		
半數致死量	大鼠	> 2000 mg/kg
吸入		
蒸氣		
半數致死濃度	大鼠	35000 mg/m3, 4 小時
皮膚		
半數致死量	兔子	>= 10 ml/kg, 24 小時
暴露途徑	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	
症狀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麻醉。頭痛。噁心、嘔吐。致紅腫和疼痛。	行為變化。動力功能減弱。嚴重的眼睛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可能導致紅腫和疼痛。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造成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呼吸道過敏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膚致敏物質	此產品將不會引起皮膚敏感。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產品或成分無資料顯示有超過0.1%的突變或生物毒性。	
致癌物質	懷疑會致癌。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專著。致癌性的綜合評價

1,2-環氧丁烷 (CAS 106-88-7)

2B 可能對人有致癌作用。

N-丙基溴 (CAS 106-94-5)

2B 可能對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物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接觸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接觸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非吸入危險。

慢性影響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持續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長期暴露會引起長遠的影響。

12. 生態資料**生態數據**

成分	物種	試驗結果
N-丙基溴 (CAS 106-94-5)		
水生的		
魚類	半數致死濃度 鱒(胖頭鱒)	67.3 mg/l, 96 小時
生態毒性	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然而, 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	
持久性及降解性	沒有本品的降解性資料。	
生物蓄積性		
生物蓄積性		
正辛醇 / 水分配係數 log Kow		
N-丙基溴	2.1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此產品的有關資料。	
其他不良效應	未知。	

13. 廢棄處置方法**殘餘廢棄物**

按當地規定處理。空容器或襯墊可能含有一些產品的殘餘物。必須以安全的方式處置此產品和其容器 (請參考: 處置說明)。

受污染包裝

由於空容器也保留有產品殘留物, 因此即使容器排空也應遵守標籤的警示資訊。空容器應送到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去再生處理。

當地廢棄處置法規

內容物受壓。不可刺, 焚化或擠壓。收集回收或裝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專門的廢棄物處理場處理。按當地/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產品/容器。

14. 運送資料**CNDG**

聯合國編號	UN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	煙霧劑, non flammable
運輸危害分類	
類	2.2
次要危險性	-
標籤	2.2
包裝類別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處置前, 請閱讀安全說明、安全資料表和緊急應變程序。

IATA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non flammable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2
Subsidiary risk	-
Label(s)	2.2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10L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Other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IMDG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non flammable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2
Subsidiary risk	-
Label(s)	2.2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F-D, S-U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錄II和IBC 無資料。
準則散裝運輸

CNDG; IATA; IMDG



15. 法規資料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國家與地區	名錄名稱	在名錄上 (是/否)*
中國	中國現存化學物質名錄 (IECSC)	是

*「是」代表本產品的所有成分皆符合其管轄國家的物質名錄規定
「否」表示此產品是不在清單上或免列於執政單位管理下的庫存需求。

適用法規

該安全資料表符合下列法律，條例及標準：
危險化學品安全性管制條例
使用毒性產品之工作場所勞動保護條例
工作場所中的化學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 - 各節內容與順序 (GB/T 16483-2008)
化學品警示標籤製備準則 (GB15258-2009)
危險貨物的包裝標誌 (GB190-2009)
包裝 - 貨物裝卸的圖形標誌 (GB/T191-2009)

化學品分類與危險信息溝通通則 (GB 13690-2009) 和危險化學品目錄

- 1,2-環氧丁烷 (CAS 106-88-7)
- N-丙基溴 (CAS 106-94-5)
-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07)

-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限制進口/出口有毒化學品目錄 (MEP和GCA公告編號: 2008-66, 2008年12月1日, 通過環境保護部和海關公告編號2013-85, 2013年12月30日修訂)

未受管制。

危險貨物分類和品名編號 (GB 6944-2012)

規定。

List of Dangerous Goods (GB 12268-2012)

規定。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GB/T15098-2008)

規定。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GB 12463-2009)

規定。

Regulations on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規定。

Regulations on Rail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規定。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UN RTDG)

規定。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EPA: 建立數據庫
NLM: 危險物質資料庫
美國。IARC (國際癌症研究署) 關於化學試劑職業暴露的專著

免責任聲明

ITW Pro Brands 無法預期此一資訊及其產品，或其他製造商將其產品與資訊結合之所有狀況。使用者有責任確保產品在搬運、儲藏及棄置時之安全狀況，並需為因不當使用造成之遺失、傷害、損壞或支出擔負賠償責任。本安全資料表中提供的資訊是在出版日時，我們所知，所悉及確信的最佳正確資訊。所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安全處理、使用、處理、儲存、運輸、處理與發布，而非作為擔保和品質指標。這些資訊只涉及到具體指定的物質，對此材料與任何其它材料的結合或經過任何處理後可能無效，除非在文字中指定。

修訂版本資訊

本檔經過重大變更，應當再次全文閱讀